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3）11号

关于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7.5万m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7.5万m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茶陵至常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含安仁支线）环评已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湘环评[2021]21号）。本项目位于攸县渌田镇五丰村，为茶常高速公路第十三合同段（攸县段）的配套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330m²，新建2套搅拌机、8个筒仓，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和生活办公设施。项目建成后产能为7.5万m³/a水泥混凝土，生产的混凝土全部用于

茶陵至常宁高速公路项目第十三合同段（攸县段）。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主机楼、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和料场均应封闭，筒库顶呼吸孔粉尘排放点安装布袋收尘器，加强物料运输、装卸、投料、堆场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厂区道路及作业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定时洒水清扫，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场内设置清理搅拌车设施，建设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及重复利用系统，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及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混凝土搅拌车罐体卸料口处加挂防漏装置。

3、按照固废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化处置固废，不得随意堆放、倾倒，最终处置前在厂区内临时存放时须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不得露天堆放。按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管理要求送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处置前在危废储存间暂存。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距离衰减等

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渌田镇政府环保站负责。



抄送：渌田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